

不要跟我說再見 林田山一論 「社區林業」的改造與「林業社區」的再造

圖、文：姚誠 / 花蓮縣永續生態旅遊協會理事長

一、前言

林務局為配合社會資源，突破以往林業單打獨鬥的格局，逐步形成「國家森林是屬於全體國民所共有」的共識，以新的夥伴關係，共同營造台灣的美麗山林。透過這些訊息的解讀，我們似乎感覺到以往一味埋頭苦幹的林務局，期待經由「社區林業」的政策來尋求與台灣社會接軌的策略，這樣的努力，的確值得肯定。然而如何建立林務人員更貼近台灣山林文化與社會的觀點，經由與民間社會彼此的關注與協力，培養情感上、概念上或是操作方法上的互動機制，形成另一種林業發展的新思維，相信這將是能否創造林業經營與社區發展雙贏，進而達成生態系永續經營目標的關鍵因素。本文即以這樣的觀點來檢視「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正在進行的重建過程。

二、林田山是我「家」

日治時期這個地方被名為「長滿森林的山坡」，似乎也命定了這個社區的「生」與「滅」都與森林脫不了關係。而林場的全盛時期，吸引了來自南投、宜蘭、新竹等地的林場員工來此地落地生根，結婚生子，逐漸發展出獨特的鄰里文化。一篇名為「林田山林場的童年回憶」的文章裡這樣寫著：

「小小村落，大約可分住在製材廠邊、球場、中山堂...，學校調查住址只要說出這幾個地區名，即大致可知幾鄰、幾號。只要說出父親姓名，老師都可瞭解家庭狀況，連

家庭訪問都可免了。至今老鄉在他鄉相見，我若遇長者，只須報上父親名字，大多反應皆為：『喔！妳是×××的女兒啊！』無形中拉近了彼此的距離，彷彿家長即可融合彼此相熟的程度...」。

細心體會文章中的話語，對於當年林場人際關係的緊密程度，當可以了然於胸。畢竟高山上的伐木工作是充滿孤獨與風險的，所能信賴的唯有身旁的工作夥伴，這種關係不僅是工作上的合作與信賴，也延伸到家庭的互助與照顧。整個社區就像個大家庭，公務單位提供一切生活的必要軟硬體設施，從日常的食衣住行育樂，細緻到養生送終無一不缺，每個人的一生都緊緊依附在這個微型的社會結構之中。對此地的居民而言，林田山社區就是整個世界。

如果我們說，社區是「居住在一個有限範圍內的居民，都具備共同體社會的認同意識」，那麼林田山是個如假包換的典型社區。土地、房子、人，固然是構成社區的因子，但是徒有這些因素的存在，彼此之間若缺少積極信賴的互動關係，人們將遺忘過去共同締造的歷史，而形成集體「失憶」的狀態，緊接而來的必然是對社區資源的破壞、扭曲、競逐、掠奪，所謂的「社區」最後終將淪為「空城」。

三、從沉寂到熱絡

1996年林田山社區發展的話題，引發了一連串的討論，社區居民、民間團體、藝文

林田山大事紀

時間	參與單位	事件
1996.1.2	林務局 文化中心 萬榮鄉公所	提出大型森林遊樂區 提出休閒文化藝術園區 續設開發林田山
1996.1.1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將林田山列入社區總體營造
1996.2.11	文化中心	「清靜林田山」家庭日活動
1996.2.11	林田山外地遊子	組成「林田山藝術村文化推動委員會」
1996.3.1	森榮里	當地居民自發性美化林田山環境
1996.4	萬榮工作站 民間藝廊及生活畫室	舉辦親子砂畫活動 集結十八位本土青年舉辦林田山畫展
1996.4.21-28	文化中心	舉辦「藝術聯展」活動
1996.4.25	藝文人士	籌林田山之未來於台北舉辦公聽會
1996.5.2	花蓮市自強國中	於校內舉辦林田山藝術季
1996.5.8	林務局	政策性決定「國際藝術特色之森林遊樂區」
1996.5.8	鳳林鎮、萬榮鄉	召開開發林田山為「森林遊樂區座談會」
1996.5.10	國民黨花蓮縣黨部	「林田山林場暨設立藝術特區」籌備會
1996.5.15	萬榮鄉公所	因土地問題，反對開發林田山為森林遊樂區或藝術村
1996.5.22	縣議員邵金鳳	質詢有關林田山開發案
1996.6.8	文化中心	計劃「打點記憶的相簿—林田山」專輯
1996.6.13	台電	林田山列名核廢料儲存地
1996.7.5	鳳林鎮、萬榮鄉、林管處	「林田山森林遊樂休憩區」開發座談會
1996.8.10	森榮里	關心鄰區大家談座談會
1996.8.22	林務局	提出「省立公園」構想，林田山名列其中
1996.10.30	文化中心 新象社區交流協會	林田山等十社區入選社區總體營造
1996.11.19	林務局	設置「省立公園」環地說明會
1997.1	森榮里居民蔡明儀	林田山文史工作室成立
1997.3.12	文建會 國立東華大學	林田山未來發展座談會
1998.1.18	林田山文史工作室	林田山珍貴照片展
1998.2.22	林田山文史工作室	消防文物館、老照片展示館成立
1998.3.22	文化中心、林管處	達成共識將林田山營造成「國際藝術村」
1998.5.30	興華文教基金會	共創花蓮座談會以「摩里沙卡」為題
1998.6.30	森榮里居民鄭仁崇	「森林的故鄉，林田山專輯」出版
1998.7.9	學術界	拋開土地問題，以社區為範疇規劃
1998.9.17	林務局	將林田山列入「新規劃森林遊樂區」
1998.11.22	林田山文史工作室、文化中心、萬榮工作站	林場瓦斯交運車彩繪及鐵道之旅活動
1998.12.31	林務局、環保團體	世紀末的省思——為森林守夜
1999.1.3	立委張福興	督促主管單位儘快規劃林田山為「藝術村」
1999.3.5	林務局	為尊重原住民，林田山林地正名為原住民名窟
1999.4.13	鳳林鄉公所	編列「林田山生機重建計劃」二百萬規劃費
1999.4.27	林務局	開發受阻，轉向軟體建設，編列預算整修林田山建築與綠美化工程
1999.5.8	林管處（委託東華大學規劃）	「山林愛，森版寶」林田山林場六十週年慶

1999.5.21	文化處（委託東華大學主辦）	國民美術班成立
1999.6	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中心	「林田山林場遺址生機重現」期末報告
1999.9.4	日本 NHK 電視台	專訪日據時代遺留台灣遺跡林田山列名
1999.10.1	林田山文史工作室	因「旭東亭」檜木匾額遭竊，林田山文物館封館
2000.4.7	林務局	確定林田山未來朝「文化園區」為走向
2000.5.14	林田山文史工作室	林田山文化再造活動
2001.1.11	林田山文史工作室	闢出二間檜木屋提供民宿
2001.3.5	林務局	「文化園區」專案報請農委會核准補助
2001.5.1	文化局	林田山文化月展覽
2001.5.26	東京大學教授西村幸夫	參觀林田山認為值得開發
2001.6	花蓮林管處（委託大漢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書」出爐
2001.7.27	森榮里	林田山震後新村大火
2001.8.1	當地居民、文化同、林管處、林田山 文史工作室	災後重建會議，建議災區原貌重現
2001.8.10	監察委員	調查大火原因及了解重建與文化保存工作
2001.8.11	森榮里居民	浴火重生愛心義賣
2001.10.13	林管處、文化局、林田山文史工作室	「火災紀念館」成立，「掃除灰塵，重生林田山」活動
2001.12	林務局	執行舊鐵道，公廁整修
2002.01.22	文建會	林田山入選文建會歷史建築百景
2002.04.13	文化局	羅思麻古學苑開學，實地導覽林田山
2002.6.22	林務局	執行中山堂復舊工程
2002.7.15-26	文化局	超愛文化夏令營，導覽林田山等歷史建築
2002.10	文建會	陳郁秀主委走訪林田山
2002.11.10	林管處	於森榮國小舉辦「林田山音樂餐宴」音樂會

(劉國興整理)

人士、學者專家，甚至政府的公部門，至今仍話題不斷。（參見林田山大事紀）

四、「轉機」中的「危機」

2000年12月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委託大漢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完成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確立了以下的目標：

- 一、保存林田山林業文化與歷史
- 二、推廣林業文化與林業教育
- 三、協助當地社區意識之凝聚與社區發展
- 四、提供國人文化及休閒活動空間
- 五、開拓林業之藝術創作空間

雖然在規劃過程中，曾啟動社區參與的機制，共同勾勒園區未來的願景。但是不幸的，這樣的機制卻在往後的細部設計、施工、監造的重建過程中「斷裂」了。在以行政權威和國家資本主導的林田山空間重建過程裡，我們觀察到的是，一方面以不具歷史建築修繕內涵的施工方式將地方性特色建築摧毀，一方面又以國家資本進行再生產，徹底「改造」林田山。整個重建過程在使「文化園區」逐漸與「在地」疏離，而新建築所形塑的「特色」無法和當地的實質環境相容，逐漸與林田山特有的生活空間原貌脫節，林田山的歷史空間正在逐漸「走樣」和「走味」中。然而「社區林業」之經營理念乃在強調社區民眾參與地方森林資源經營，與林業機關共同分擔經營發展和管理責任，並共享執行成果。「由下而上」、「社區自主」

及「居民參與」的民主精神正是林務局「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劃」所積極強調的核心內涵，讓當地居民和所有關心林田山的人積極參與環境與社區的創造與經營，而非被視為被動的消費者，這是「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與整個重建過程必須依循的

最高準則。歷史建築學者理察哈奇(Richard Hatch)認為「參與乃是改變當今建築空間的一個決定性關鍵，參與是同時改變建築(環境)及其使用者的途徑；參與的一個重要功能是需求的創造及重建人們的希望。參與的真正意義在於對使用者的作用，而非建築本身。參與提供一個場所的人們重新學習環境的能力，並體驗集體創作的愉悅及發展質疑既有人造世界的的能力。參與的最終目的在於

創造好的住民與社區，而非只有好的建築作品而已。」

綜合來看，「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的重建過程，應包括對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的實體空間層面及對社區居民、社會大眾層面二部分，而這二個部分是相互作用而且逐步提升的：

林田山聚落在2002年正式被列為「歷史建築」，取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法律地位。作為一個承載林業文化的歷史建築群，我們必須了解它與一般建築(如森林遊樂區內的小木屋)的差別，「歷史建築」應該是：

1. 連接過去與未來的建築。
2. 作為史料的建築。
3. 有藝術價值的建築。
4. 與多數人生活相關的建築。
5. 形成地方景觀的建築。

關於園區的實體空間營造部分	關於社區居民與社會大眾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更好的社區設計與經營；空間、社會、文化與經濟的 △減低阻力，增強信心，提高重建與再利用的可行性 △突破環境生產與消費之間的疏離 △突破專業化的局限與專業者的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民主參與及住民自覺 △強化社區(社區意識及共同行動的能力) △集體構思與創造的愉悅 △重建人們的環境或問題意識，環境需求及願景

也因為如此，所以其重建之首要乃為「歷史保存」，再者才是「地域資源的永續經營」，「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重建計劃按理應是個不折不扣的「歷史建築聚落保存」計劃。相對於過去「偏重技術取向與實質環境的形式主義態度」的保存方法，21世紀初方才啟動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除了應是參與式社區設計專業者積極介入的空間保存行動外，更重要的是帶入「活的保存」及



水泥「大」花臺強佔了林場小路，大而不當。

「社區取向」的觀點與方法。我們堅信林田山林業歷史文化保存，絕非「凍結式」的實質空間形式保存，而是必須結合社會與文化內涵之總體營造，所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的重建工程其實牽涉到社區文化與社會整體性保存能否同步發展的問題，而社區「居民參與」及「社會動員」便成為影響重建是否能成功的基本條件與關鍵動力。

林田山的重建過程，目前最需要的是重新審視現有的細部設計和施工團隊是否隨著時代變遷和「社區林業」的體認，而改善了專業服務的方式和專業體質？願意從「傳統專業者」過渡到「專業改革者」。

最重要體現是——關注參與式社區設計的空間與社會過程；突破精英式的專業瓶頸，將個人表現的追求轉換為催促文化提昇的集體



展示館「新新」的建築設計，是林田山歷史建築群中的「異形」。

力量。把空間的生產過程回歸到社會發展的公共過程中。而筆者認為林務局有責任透過良善的機制篩選出這類的團隊來操作整個林田山的重建過程。檢視林田山中山堂復舊工程和展示館修繕工程承包廠商的現有成績，十分明顯的，這類建築師基本上還是所謂的「設計者」，也許可說是比較傾向所謂以「地域主義」形式表現為擅長的設計師。他們與本文在此所強調的具有「社區林業」內涵的

專業者	改革者	地域主義形式取向的設計者	傳統專業者
動機	專業及空間社會的改革	以專業者的設計表現為主	業務利潤取向
觀點	批判的觀點	象徵形式的操作	工具性觀點
角色	設計者暨社區運動者	設計者	業者
做法	社區參與	不參與或選擇性參與	不參與或假參與

※ 現階段「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設計與施工的專業者表現取向分析：

而「專業改革者」不同於其他設計者的

參與式社區設計者之間重要的差別在於，較缺乏對於社區參與的體認與實踐，他們從來沒有想過從「社會性」的角度來思考「林田



和環境極不協調的「消防箱」，佈滿了整個林田山。

山林業文化園區」應有的社區設計觀點。其實從社區居民和關心林田山的人們來說，「文化園區」應是個溫暖可愛的「家」(Home)，而不只是一棟棟沒有人味的「房子」(House)。

五、結語

即使我們退一萬步，站在「文化行銷」觀點來審視林田山社區，她之所以為大眾喜愛，是因為這裡的人、事、物觸動了一種「社會性的懷舊」，而這種「懷舊」就是將往



木造雨淋板「橫」「豎」不重要，只要是廁所就好。



林田山中山堂「復舊」工程，文化界眾所矚目。

日的種種記憶和目前流行的「古意」趣味和「復古」審美觀點連接起來，自然可形成廣泛性的文化消費需求。所以如何在軟、硬體上細膩的維護和保存林田山那份「古樸」與「親善」之美，是林務局必須要費心思量和謹慎行事的。

筆者建議，林田山林業文化歷史建築群的拆卸過程，應將可用之構材編號整理後，放在適當的場所，而這批「文化財」的再利用狀況也宜對外界公開說明。♻️